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实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2026 年）子

项目 3：VR 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甲方）：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实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2026 年）子项目 3：VR 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本项目甲方需求文件及其附件。

3. 采购预算：108.80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方式：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G. 其他方式：_____。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三条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并负责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确保文件内容准确、合法、合规，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乙方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采购方式由乙方协助甲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协助编写评审报告；

5.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7. 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存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甲方”的有关规定，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5.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配合乙方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8.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广州市财政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在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以向甲方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不得接收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含甲方采购需求及其附件），并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初稿，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把握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规则、评审因素、资格条件等问题，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定最低限价，不得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确保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合法合规。乙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应全面、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积极推进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应负责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具体的内容和时间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如有），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乙方应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并整理答疑资料，确保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且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不得违规收费。乙方负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保管、退还等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乙方负责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确保评审过程公正、公平、透明，不得与甲方、供应商恶意串通，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乙方应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7.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开标过程应当做好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项目相关录音录像存档材料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需与项目电子归档材料一并整理，通过光盘或高速传输U盘等存储介质提交至甲方采购管理部门存档。

8. 乙方对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代理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9. 乙方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0. 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签订合同，做好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的后续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履约验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2.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疑问作出答复，并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14. 乙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时，需明确告知供应商投诉渠道，即：政府采购项目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非政府采购项目向学院监督部门（纪检审计室）投诉。

15. 专家评审、咨询等劳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须严格履行及时支付义务，不得将费用转嫁至甲方或项目成本内。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

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 双方应当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4. 因任何一方未遵守保密义务而导致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收费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费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招标代理 机 构 官 网
(<http://www.gzgkbidding.com/index.php?m=Home&c=News&a=detail&id=25>) 规定的收费标准按货物采购类型下浮 20% 进行计算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2) 按单项固定收费 元。

2. 乙方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白云区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的，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以乙方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为限。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 本次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因政策原因所导致的变更或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可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正本 1 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锡宇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148号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xxx，020-81972092

联系方式：020-37635007

开户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